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3號

原告 A 童（姓名詳「請求人個人資料」表）
兼法定代理人 A 童父（姓名詳「請求人個人資料」表）
A 童母（姓名詳「請求人個人資料」表）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甲○○間
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起訴狀附件「請求人個人資料」表，均漏載住居所，亦欠缺
親子關係之證明，請再提出「代號、姓名及住址對照表」及
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未成年原告A童之委任狀，缺漏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委任意旨
之簽章，請再提出其合法之委任狀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查原告A童之訴訟標的金額，
本金加計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1,024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3,551元；又原告A童父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金加計
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307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
元；又原告A童母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金加計其請求起訴前
之利息共307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（詳附表，
起算日即國家賠償請求書、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翌日，終止日
即起訴狀送達本院前一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